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運動項目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中文) 全 名 _(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西元 .	年	月至西元	5 年	月
	修業合	合 計: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高中畢業證明□高中肄業				
切結事項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請擇一勾選:□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 簽章日期 11		日 日	家長簽名	<u>:(</u> 考生未溢	あ 18 歳者)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